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福利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具体见附件）；

附件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咸阳经开区 2024-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第 2 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1.70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9.0795 万元¹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☒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。如为小、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。

